

# 知识产权宣传周

##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解读

---



#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创造与运用
- 第三章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解读】**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规定。主要通过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全面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从而为打造保护最严、创造最活、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提供坚实保障，进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条所指“知识产权保护”，是贯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保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国务院《专利法实施细

则》《商标法实施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以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享有的专有权利。

**【解读】**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即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以及相关活动，受本条例调整。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类型都规定依据为《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同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实施意见》有关部署，条例还对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相关知识产权等领域具有知识产权属性的相关客体进行一体化保护。

**第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应当遵循激励创新、有效运用、严格保护、科学管理、优化服务的原则。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基本原则的规定。遵循全链条保护原则，打通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全链条，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促进高价值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高

能级服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完善工作体系，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并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解读】**本条是关于政府职责的规定。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财政保障、考核评估等方面，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属地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依法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著作权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著作权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植物新品种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相关工作。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部门，以下统称为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

**【解读】**本条是关于部门职责的规定。主要依据各部门“三定”职能，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部门职责。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除了依法承担专利、商标、地理标志、



商业秘密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和促进的具体工作外，还应当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能，并依法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本条第四款所指“其他有关部门”包括：政法委、网信、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文旅、卫生健康、体育、统计、大数据、法院、检察院、税务、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海关、邮政等部门。

**第六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建设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归集、共享与分析研判，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的业务协同、系统集成，提升知识产权数字化治理能力。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数字治理的规定，特别是对统筹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作出规定。旨在进一步放大浙江知识产权数字化改革优势，加强数字化的引领和保障作用，系统构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目前，“浙江知识产权在线”协同 25 个职能部门、34 项核心业务、集成 48 个应用，已实现 27 个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网办。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弘扬知识产权文化，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司法保护

状况以及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方式，为全社会相关知识产权活动提供指引。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文化宣传与指引的规定。通过政府宣传、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发布典型案例、新闻媒体宣传等，强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营造尊重知识价值、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知识产权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解读】**本条是关于褒扬激励的规定。明确省政府设立知识产权奖，同时鼓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知识产权褒扬激励。

2022年，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批复意见的函》（国评组函[2022]8号），批复同意省政府设立“浙江省知识产权奖”。旨在通过对不同领域、不同主体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激励社会各界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推动形成以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鲜明导向，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文化自觉、行动自觉。

**第九条** 本省推动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和协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区域协

同机制。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国际化水平。

【解读】本条是关于区域协作与对外交流的规定。其中，推动长江三角洲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和协作，加强区域内知识产权事务统筹协调，有助于区域联合行动、信息共享、资源互助等，对于充分发挥地缘优势，完善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提升区域知识产权战略协同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在国际交流方面，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外交流，鼓励省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等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等，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国际化水平。

## 第二章 创造与运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等措施，重点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违反诚信原则的作品登记申请等行为。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实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研成果，拟



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进行价值和市场前景评估，提升专利创造质量。

**【解读】**本条是关于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的规定。其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原创性技术、引领性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储备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

本条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违反诚信原则的作品登记申请等行为的规制做了原则性的规定。

其中，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11号）第二条规定的相关内容：（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小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七）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



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定的以下情形，当事人提供相反证据的除外：（1）商标注册申请数量巨大，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缺乏真实使用意图，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2）大量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3）对同一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特定商标反复申请注册，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此类反复申请注册的行为如属于《商标法》其他条款规制的恶意注册情形的，应适用其他条款。（4）大量申请注册与他人企业字号、企业名称简称、电商名称、域名，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他人知名并已产生识别性的广告语、外观设计等商业标识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5）大量申请注册与知名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他人知名并已产生识别性的美术作品等公共文化资源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6）大量申请注册与行政区划名称、山川名称、景点名称、建筑物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7）大量申请注册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上的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直接表示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等缺乏显著性的标志的。（8）大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并大量



转让商标，且受让人较为分散，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9）申请人有以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大量售卖，向商标在先使用人或者他人强迫商业合作、索要高额转让费、许可使用费或者侵权赔偿金等行为的。（10）其他可被认定为有恶意的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情形。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并申请专利的，应当实行专利申请前评估，突出价值导向、运用导向，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专利申请前评估具体工作可以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内设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学术委员会进行评估，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转化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转化；具备条件的，应当明确实施转化工作的机构。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知识产权资源共享、协作运用和联合维权，加强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转化与产业联盟的规定。其中，第一款主要针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相对不足问题，要求符合知识产权数量较多、相关产业领域转化需求较高等条件的，设立转化工作机构，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第二款主要通过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以共建专利池等形式，加强知识产权资源共享，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开放创新、

协同运用，推动大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专利成果，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应当纳入公开实施清单，并由专利权人合理确定专利公开实施的方式和费用标准。

对纳入公开实施清单的专利，有意愿实施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提出，符合专利公开实施的方式和费用标准的，即可实施。专利公开实施的具体办法，由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对专利公开实施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解读】**本条是关于专利公开实施的规定。针对知识产权市场化配置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高、大量职务发明专利“沉睡”等问题，在现有《专利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专利条例》等关于专利开放许可、自主实施等制度的基础上，发挥“浙江知识产权在线”作用，创新设立专利公开实施制度，在最大限度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的前提下，保障权利人和社会公共利益兼得。

本条所指“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地方财政资金；无正当理由主要是指《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实施的方式”包括：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费用标准”包括实施方式所对应的支付方式和收费标准。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战略，培育知名品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和运用，培育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公共品牌。

鼓励和支持城市和区域的形象标识、文化旅游标识申请注册商标、办理作品登记，塑造特色城市形象，打造文化旅游品牌。

**【解读】**本条是关于品牌培育和促进的规定。要求各地切实抓好商标品牌工作，支持相关品牌的申请培育，办理作品登记等方式，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区域品牌保护，打造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公共品牌，促进文旅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著作权创造、管理和运营，重点推进文化创意、时尚、软件、影视及融媒体等领域的著作权创造与产业转化。

**【解读】**本条是关于著作权促进的规定。主要通过推进文化创意、时尚、软件、影视等核心版权及融媒体等领域版权的产业化发展，提升版权产业贡献度（我省贯彻知识产权强国纲要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我省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将达到9%）。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运用，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地理标志，推动建设地理标志



公共品牌，实现地理标志和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农业农村、林业、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鼓励育种创新，支持育种单位和个人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加强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保护，促进植物新品种转化与推广，提升植物新品种创新和保护水平。

**【解读】**本条是关于地理标志和植物新品种保护与促进的规定。地理标志包括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产品等，地理标志的保护和运用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2022年，省委将地理标志集成改革列入重大改革。

鼓励育种创新，有助于促进植物新优品种的研发、转化与推广应用，确保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本条第二款所指“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第十六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法对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进行保护，探索建立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制度。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公共存证登记平台，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数据提供登记服务。公共存证登记平台出具的登记文件，可以作为相应数据持有的初步证明。



**【解读】**本条是关于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规定。积极探索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将数据处理器明确为保护的主体，对数据处理器付出的劳动和投入进行保护。探索对具有知识增值价值的的数据予以“类权利化保护”，规定对经过一定算法加工、具有实用价值以及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进行保护；同时，通过公共存证登记制度，解决困扰数据保护的证据、证明等问题。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加强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引导和支持相关主体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传承和创新发展。

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老字号名录管理机制，实施老字号品牌发展战略，推动老字号与商标一体化保护。

**【解读】**本条是关于传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的规定。一方面，地方部门要积极推进中医药、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领域的知识产权申请工作，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传承创新发展。另一方面，本条第二款规定，要建立老字号名录管理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保护，促进老字号品牌发展。

**第十八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立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与技术市场融合发展，促进知识产权推介、评估、

交易、处置等服务高效便利。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交易促进的规定。旨在通过建立健全评估、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的交易规则，依托“浙江知识产权在线”交易场景，推动与中国网上浙江技术交易市场 3.0、文化产业平台等交易平台融合发展，促进知识产权成果交易转化。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知识产权融资专业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证券化、保险等金融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建立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运用转化项目的投资、融资活动。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金融促进的规定。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创新，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资产证券化、保险等金融服务，提升知识产权金融专业化、全链条服务水平。对有一定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基础的地方，要求在融资风险补偿、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等方面积极探索，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单位从事知识产权申请、登记、注册、代理、检索、导航、分析评议、维持、变更、许可、转让活动发生的费用，以及符合条件的与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活动相关的其他直接费用，列入研发费用支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税费政策的规定。条例明确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中的导航、分析评议、维持等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促进相关活动费用的原则适用，以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提高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积极性，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通过市场化机制引进高层次知识产权人才。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完善知识产权职称评定机制，对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分类评价；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以破格评定职称。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学科、学院，推动高等院校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联合培养知识产权实务人才。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职称评价的规定。针对我省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不足、高层次人才紧缺等问题，明确地方政府将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实务人才培养，健全知识产权职称评聘制度。

本条第二款所指“知识产权职称评定”是指知识产权经济师评价，包括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包括获得中国专利奖、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等在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人员。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动建立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地方属地责任，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形成知识产权领域内的行政、司法、社会多元共治大保护格局。

**第二十三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商标保护制度，对本省享有较高知名度、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易被假冒、侵权的注册商标进行重点保护。

省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完善著作权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建立健全重点作品保护预警制度，加强对侵权违法行为的监管。

**【解读】**本条是关于商标和著作权保护制度的规定。第一款主要强化对本省重点注册商标的保护，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资源配置，提升保护效能。第二款重点针对互联网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新形势新问题，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完善著作权网络保护和交易规则，加强对国家版权局每年通报的“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涉及重点作品的保护和预警。

**第二十四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



全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解读】本条是关于投诉、举报机制的规定。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提升全社会投身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性和参与度，明确对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人按照规定进行奖励。适用范围及奖励标准参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执行，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五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协调联动和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机制，加强对侵权风险集中领域和区域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开展联合执法。

【解读】本条是关于行政执法制度要求的规定。知识产权线上线下快速协查机制有助于对侵权行为进行立体打击，知识产权联合执法作为一种已经成熟的工作做法，结合对侵权风险集中领域和区域的监督检查，有助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六条** 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活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资料；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涉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记录、票据、财务账册、合同等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有关的

电子数据；

（四）采用拍照、摄像、测量等方式对涉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和勘查；

（五）证据可能毁损、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六）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假冒他人知识产权的物品，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七）要求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当事人进行现场演示；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商标注册人或者被许可人的投诉、举报，调查商标假冒侵权案件时，可以要求商标注册人或者被许可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其生产或者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并说明理由。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措施和商标辨认的规定。本条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九条、《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等规定，列举了可适用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可以采用“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对涉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和勘查，以及“要求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当事人进行现场演示”等措施，以解决网络侵权假冒行为取证难等问题。同时，参照《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对商标涉案产品辨认义务进行了明确。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专



利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侵权纠纷，向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申请行政裁决。申请符合条件的，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申请人。

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三十日。

对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并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裁决。

作出行政裁决前，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

国家对知识产权行政裁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的规定。

为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中“效率高、成本低、程序简便”的优势，通过探索适用简化立案程序、减少审批层级等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简易程序，着力提高办案效率，缩减办案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本条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并参考《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民事纠纷简易程序案件的相关规定，对行政裁决的案件范围、立案期限、办理期限以及简易程序做出了明确要求。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依法惩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人民法院应当完善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通过繁简分流、在线诉讼等方式，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的公益诉讼。

**【解读】**本条是关于司法保护的原则性要求的规定。本条对负有司法保护职责的主体提出司法保护总要求，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协作联动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依法惩治违法犯罪三方面；其中法院应重点推进“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检察院应强化监督职能，依托公益诉讼积极稳妥拓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保护。

**第二十九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与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依托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实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线索、监测数据等信息的互通共享。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将查处结果反馈移送的部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处理。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对发现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移交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处理。

【解读】本条是关于协作机制与移送、移交程序的规定。规定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机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衔接机制和衔接平台，特别强调交互式多方联动，以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移送、移交效率，畅通知识产权纠纷中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时，应当对当事人采用电子存证技术收集、固定的相关证据，依法予以审查认定。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在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范围内可以调用。

【解读】本条是关于证据的审查认定和调用的规定。电子证据采信与否已成为当下诸多知识产权案件的裁判关键，针对电子证据易复制性、易篡改性等特质，需法院、检察院对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进行审查认定，以明确其证据效力。本条重点就部门间案件证据调用协作机制作作了明确，强调案件信息、案件线索的共享使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



会同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专业化人民调解组织。

知识产权纠纷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规定。由于近年知识产权纠纷呈多发态势，为满足随之增长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需要，完善便民利民、社会共治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指导、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格局，明确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以及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极有必要。基于此，本条一方面扩大了调解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明确了当事人可就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以保障调解的强制执行力。

**第三十二条** 本省建立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负责为全省知识产权案件中技术事实与专业问题的调查、分析、判断提供技术协助。

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司法机关以及其他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部门制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技术调查官的规定。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往往涉及专业技术、科技前沿，专业性极强，有大量技术问题需要辨认，通过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可以为办案人员查



明案件技术事实提供咨询、出具技术调查意见和其他必要技术协助，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自我保护，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自治，建立健全本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规范，为会员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维权援助等服务，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对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会员进行规劝惩戒。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社会保护的指导，组织行业、法律、技术等方面专家成立志愿服务队伍，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专业化志愿服务。

**【解读】**本条是关于社会保护责任的规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模式，在强调落实权利人主体责任的同时，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自律，通过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明确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部门、公共服务机构等指导责任，为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提供必要帮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根据自身行业和技术特点，按照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和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的指导。

**【解读】**本条是关于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的规定。提高商业秘密的保护能力和水平，不仅倡导相关主体要完善自身的管理措施，同时也要求负有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负有管理职责的各部门之间通过构建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同机制，有利于为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相关主体开展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指导。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专业市场举办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通过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场内经营者有侵犯、假冒他人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

**【解读】**本条是关于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专业市场举办者的市场准入前的审查义务与日常管理中的巡查义务有利于及时将侵权风险、侵权损害降到最低。具体举措包括签订协议或在相关协议的条款中明确专业市场举办者与场内经营者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和义务，从而起到事先预防作用，有利于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与保护成本，同时及时报告义务有助于实现社会保护与行政保护的协同。

**第三十六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应当要求参展方作出参展项目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明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及



相关展品的处理措施，核查参展方参展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保存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信息档案资料；展会举办三天以上的，应当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点。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展会的参展方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以向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投诉，并提交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接到投诉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人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书面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声明或者不能有效举证的，展会主办方、承办方应当要求被投诉人撤展或者采取遮盖等方式处理。

**【解读】**本条是关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明确展会主办方、承办方设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点以及展前具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保障权利人依法行使投诉权利的同时，也要防止权利的滥用，以规制恶意投诉等行为的发生。针对展会时间短、参展人员多等特点，要求被投诉人在24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有利于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第三十七条** 重大体育、文化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应当遵守特殊标志保护有关规定，完善知识产权授权合作和风险管控机制，规范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运用行为。

**【解读】**本条是关于重大活动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的目标在于推动多方参与，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本条参照《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规定了重大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在活动中对知识产权运用行为的管理与预防义务。



**第三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制定并公开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不得对权利人依法维权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或者障碍。

文字、视听、音乐、美术等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著作权保护机制，加强重点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解读】**本条是关于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信息或者获取网络信息等目的提供服务的机构。本条第一款在《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的基础上要求其不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机制而且要求公开保护规则，并注重对权利人合理维权的规则保障。本条第二款主要规定的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对重点作品的互联网著作权保护义务，同时此款内容也是对本法第二十三条的具体呼应。

本条属于对网络服务主体依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具体要求，并不能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认定或责任豁免的必要条件。本条性质上属于管理性要求而非侵权认定构成要件。

**第三十九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权利。

知识产权投诉人、举报人在投诉、举报已处理完毕，且无新的事实和证据情况下，重复投诉、举报的，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维权的规定。促进当事人依法、诚信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行政资源浪费，明确对于

无实质性新事实、证据的重复举报、投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四十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制度，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专利信息开展分析，定期发布专利导航成果，建立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数据库，为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技术研发和人才管理等活动提供指引。鼓励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自行或者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设立的重大政府投资、重大自主创新、重大技术引进或者出口、重大人才管理和引进等项目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论证评估和安全审查，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具体办法，由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解读】** 本条是关于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规定。

专利导航是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项目招引、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为推动构建专利数据与各类数据



资源相融合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规定了专利导航制度的实施主体、对象。

知识产权关系国家安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是守住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安全关口的必备武器，为更好地服务于各级政府创新决策和市场主体创新活动，防范知识产权风险，规定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的实施主体、应用领域。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信用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机制，依托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和信用评价、修复等工作，并依法实施激励和惩戒措施。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信用管理的规定。

本条所指“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省信用公示系统等。知识产权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强化对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规定我省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主体，制定依据，以及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修复、信用激励和信用惩戒等制度具体内容，进一步提升我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管理水平。

具体制定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加强知识产权标准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标准化水平。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

化为标准，实现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有效融合。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标准化的规定。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工作对提高企业、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知识产权领域尤其是专利领域与标准化结合紧密，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规定了负责推进知识产权标准建设的行政主体，以及对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标准化的促进。

**第四十三条** 省统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和分析研判，规范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的发布和共享。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统计监测的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是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知识产权指标、数据的监测与共享，规定知识产权指标统计监测制度的建立、实施主体，明确规定统计监测、分析研判、数据发布共享等重要内容。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

**【解读】**本条是关于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服务清单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指“一站式”是指涵盖知识产权各门类、打通知识产权全链条的集成式服务。为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效能，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行政主体层级和具体内容，包括完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机制、制定公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等。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提供下列公共服务：

（一）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委托的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等服务；

（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纠纷调解等服务；

（三）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服务；

（四）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等服务。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公共服务职责的规定。

本条所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包括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机构平台，具有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职能。（截至2022年11月，我省已获批建有浙江、杭州、宁波3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杭州（制笔）、温州（服饰）、义乌（小商品）、绍兴柯桥（纺织）、海宁（纺织服装与家居）、桐乡（现代服饰）、安吉（绿色家具）、云和（木制玩具）、温岭（通用机械）、鄞州（智能电器）等10家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本条所指“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委托的知识产权快速审



查、快速确权等服务”是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面向省内或相应行政区域内的备案主体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等服务。

本条所指“知识产权快速维权、纠纷调解等服务”是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开展侵权判定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

本条所指“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服务”是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本条所指“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政策研究、宣传培训等服务”是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的研究和成果推广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体系，完善工作规范，指导检验检测和鉴定机构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从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鉴定的机构应当向社会公示其符合规范要求的声明以及机构资格、人员等信息。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鉴定的规定。主要明确了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体系的主管部门，以及对从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和鉴定的机构的要求。

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指导公证机构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公证流程，创新公证证明和公证服务方式，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等提供公证

服务。

公证机构可以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侵权事实证据固定与保全、保密合同签约以及知识产权产品、技术的在先使用、公开在先等公证服务。

**【解读】**本条是关于公证机构知识产权服务内容的规定。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切实破解知识产权举证难题，明确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的指导机关，及具体可以开展的公证服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培训指导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代理、评估、运营、法律、公证等服务机构的发展。

资产评估主管部门、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评估机构等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业务，为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提供支持。

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投资、融资、托管以及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等业务。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规定。明确政府支持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的方式及重点，特别强调了推动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发展以及开放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投资、融资、托管以及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等公共服务事项。

**第四十九条**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执业活动，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无正当理由不得低于成本价格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个人不得代理、

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其合谋实施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解读】**本条是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执业活动规范的规定。针对服务机构存在的低价低质竞争等行为，重点明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开展执业活动，禁止实施各种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规定。

**第五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水平。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完善涉外知识产权专家库和境外风险信息库，及时发布境外知识产权风险警示，为市场主体提供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解读】**本条是关于境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的规定。为助力我省企业走向海外、畅通“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在境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方面应当履行的义务、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以及风险信息完善等方面的职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读】**本条是关于法律责任适用原则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专业市场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与场内经营者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二）未按照规定要求场内经营者停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

（三）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的部门报告。

**【解读】**本条是关于专业市场法律责任的规定。专业市场举办者具备制止部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能力，市场举办者应当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和承担必要的保护义务。本条对专业市场举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内容应当承担行政责任进行了规定。所列举的三项处罚情形，与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专业市场举办者的三项义务相对应。

本条所指“情节严重”是指市场举办者经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放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形。

**第五十三条**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展会主办方、承办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解读】**本条是关于展会法律责任的规定。明确展会主办



方、承办方违反本条例有关内容应当承担行政责任。展会是重要的市场竞争场所，也是知识产权侵权的高发地带。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是《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所规定的内容，本条例第三十六条亦对其予以细化。

**第五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违反国务院《专利代理条例》规定，由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实施。

**【解读】**本条是关于专利代理机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规定。《专利代理条例》规定了由省人民政府管理专利机构的部门对违反《专利管理条例》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实施行政处罚。本条在不突破《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执法下沉的实际需求，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增加了“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实施”，更加有利于代理机构的监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读】**本条是关于施行时间的规定。